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63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共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8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8.48 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州固锔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 年，自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公司 A 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

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9.84万份调整为1143.792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8.48元调整至每股6.52元，同时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辞职人员已获授的37.59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人数由70人减至67人，总人数由75人减至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3.792万份减至1106.196万份。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郑瑀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6.26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7人减少至66人，总人数由72人减至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106.196万份减至1099.93万份。

详情请见下表：

变动日期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1年6月17日	-	-	1143.792万	6.52元	75	201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
2011年6月17日	37.596万份	3	1106.196万	6.52元	72	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

						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年9月7日	6.266万份	1	1099.93万	6.52元	71	激励对象郑珏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78,857.74 元, 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7,012,273.95 元;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366,756.79 元, 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5,611,735.74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2%, 并且 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不低于 7.5%。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8,366,756.79 元, 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05.05%, 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6%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2010 年度绩效考核为 A 或 B 的, 行权系数为 1, 绩效考核为 C、行权系数为 0.8	2010 年度,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 行权系数均为 1

注: 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 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 “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 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关于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1-040 号公告）。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 3,299,790 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固得 JLC1

2、期权代码：037524

3、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项目 基准数 职务	姓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管					
1	董事长、总经理	吴念博	1170000	351000	3.19%
2	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平	650000	195000	1.77%
3	董事、财务总监	唐再南	650000	195000	1.77%
4	副总经理	周坚	650000	195000	1.77%
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滕有西	650000	195000	1.77%
小计		5 人	3770000	1131000	10.27%
6	中层管理人员	谢倩倩	7229300	2168790	19.73%
7		任世飞			

8	金平		
9	孔令蘋		
10	章坚		
11	葛永明		
12	杨建良		
13	童庆奋		
14	康君华		
15	胡甦		
16	薛惠娟		
17	吴卫平		
18	段宗喜		
19	陆根方		
20	蒋祖良		
21	苏会元		
22	朱勤		
23	刘义军		
24	周瑾		
25	胡翠娥		
26	戴世清		
27	李志军		
28	程厚明		
29	胡乃仁		
30	李碧		
31	陈学峰		
32	孙玉华		
33	凌中平		
34	成铁军		
35	周根明		
36	王瀚军		
37	杨朔		
38	张璐		
39	朱海春		
40	华福明		
41	曹礼军		
42	范林娣		
43	戎丽寅		
44	崔申华		
45	丁灵		
46	崔利明		
47	郑永勇		

48	袁珂				
49	舒志国				
50	郑乐杰				
51	谢磊				
52	孙寓凡				
53	傅绍林				
54	王旭				
55	赵文				
56	郭科香				
57	沈健全				
58	许卫岗				
59	殷庆铮				
60	姜旭波				
61	朱冬根				
62	范伟忠				
63	何耀喜				
64	张国平				
65	胡晓刚				
66	吾玉珍				
67	李广				
68	徐金龙				
69	滕友东				
70	何涛				
71	包健				
合计		71人	10999300	3299790	30%

4、截止2011年12月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其中五名现任高管吴念博、杨小平、唐再南、滕有西、周坚持有的1,131,000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其余66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2,168,790股无锁定期。

上述五名高管在本次行权登记日前六个月未有减持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发生。

5、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71名激励对象已于2011年12月2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21,514,630.8元。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就此事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1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400,000

元。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99,790元。

7、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12月9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期参与行权的3,299,790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的30%。

8、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21,514,630.8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98,825	9.989%	40,647,075.00	10.1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00	2.284%	9,100,000	2.265%
3、其它内资持股	25,600,000	6.42%	25,600,000	6.3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1.706%	6,800,000	1.6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00,000	4.718%	18,800,000	4.6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8,825	0.049%	1,047,075.00	0.261%
6、基金、产品及其他	4,900,000	1.229%	4,900,000	1.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01,175	90.010%	361,052,715.00	89.881%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58,601,175	90.010%	361,052,715.00	89.881%
合计	398,400,000	100%	401,699,790.00	10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4、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